東北經濟小叢書

熊式輝題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東北經濟小叢書

熊式輝題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初版

版權所有

東北經濟小叢書

③農產（合作社篇）

定價

編輯者　瀋陽市和平區太原街四號　東北物資調節委員會研究組

發行人　楊綽庵

印刷者　瀋陽市鐵西區興華街五號　中國文化服務社瀋陽印刷廠

農產（合作社篇）目次

第一章 僞滿時代農村合作社運動之變遷……一—一二
第一節 僞滿時代農村合作社之特質……一
第二節 金融合作社之沿革……二
第三節 金融會之沿革……六
第四節 農事合作社之沿革……九
第五節 興農合作社之沿革……一四
第二章 農村建設與農村組織工作……二三—三三
第一節 農事合作社之下部機構……二三
第二節 興農合作社之成立與興農會之組織……二四
第三節 農村建設運動與興農會……二六
第三章 農事共勵……二四—五七
第一節 農事共勵之起源……二四
第二節 農事共勵之開展過程……二五
第三節 農事共勵之指導體系……二六
第四節 農事共勵之種類……二九

第五節　農事共勵之得失……五六
第四章　金融業務……五八—八三
第一節　合作社之放款業務……五八
第二節　合作社之存款業務……七二
第五章　販賣業務與交易場……八四—一二七
第一節　販賣業務之概要……八四
第二節　僞滿時代配給統制之特質……九一
第三節　農業部門之物資配售機構……九三
第四節　農產物交易場之變遷……一〇五
第五節　交易場對農產物之檢查……一一〇
第六節　農產物之「共同出荷」及「共同販賣」……一一三
第七節　與農合作社販賣業務之分野及其界限……一二四
第八節　農產物交易場以外之交易場……一二七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農產（合作社篇）

第一章　僞滿時代農村合作社運動之變遷

第一節　僞滿時代農村合作社之特質

農事合作社，原爲指導農村經濟之機構，必須農民自動組織，互相輔助，互相啓發，方能收到莫大之功效。然東北農村，向來因受歷史、社會、經濟等影響；加以農民之文化淺陋，創造心缺乏，欲使農民自動組織，殊不可能。僞滿政府有鑑及此，乃極力啓發農民自主之精神，倡導設立合作社之運動。然正式設立之後，除受周圍之環境限制外，並受農業統制政策之控制，無形之中，乃與原意脫節，既與自然發生之原則背謬，復與自動組織之意旨違反；在表面上，雖未直接予以政治的任務，而實則負有發揮政策的使命。換言之，彼時農事合作社一則具有官府的指導性格，二則負有安定農民生活把握民心之任務；因此其本質完全變易，而形成特殊之組織。

第二節　金融合作社之沿革

壹・金融合作社設立以前之農村金融情形與對策　民國二十年前後，東北農村，因受世界農業恐慌之影響，致農業上發生空前之恐慌，農村極端凋敝。迨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僞滿政府，爲明瞭農村實情起見，列舉八項，由僞實業部令各省行政機關，實施農村經濟調查；其中關係金融者，有左列二項：

一・農業金融之系統。

二・本年度農業金融狀況與以往相較有何差異，並其豫想如何。

據當時調查後所具報告：「因農村無金融機關，故農民通融資本金時，祇賴互相借貸；或以高利向地方商家、當舖、錢舖、燒鍋、糧棧及儲蓄會等，實行借欵而已。但上列各放款者，每因財源枯竭，不能貸放，農村所受艱苦，已達極點。因此，必須首先設立農村金融機關，調劑資金，以謀資金供應之靈活」。

僞滿政府，爲解除農民之困窘，乃擴充金融組織，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決定施行新銀行法，撤廢或改組舊式金融機關之錢舖，而期金融機構之中央集權化；同時，並以救濟農村爲目的，實行春耕貸款，設立金融合作社等，以期農業資金周轉之靈活。

關於春耕貸款，於此項政策決定前，業已辦理，截至民國二十一年五月末止，其發放款額，計僞奉天省爲七二五，〇〇〇餘圓，吉林省爲一，四三八，〇〇〇餘圓；民國二十二年度，計僞奉天、吉林、黑龍

江、興安四省，爲一，二六七萬圓。同時，以防止糧價暴落及保護農民爲目的，在北部地帶設立大豆共同販賣會，實施大豆之共同保管及委託販賣；並根據評定價格，向農民貸與保管大豆價額之七〇％至九〇％之現款。此項貸款所需資金，悉由僞滿中央銀行貸放，於大豆賣出之後，以其所得價款償還。然因手續繁雜，實施結果，頗爲不佳，故一般對於合理的金融機關之設立，期待甚殷。

貳、金融合作社之設立　農村金融之枯竭，對於農業生產有極大影響，故須設立公正之庶民金融機關，以資補救。因此，九、一八事變後，僞奉天省自治指導部，對於庶民金融機關之改善方策，力加研究，而謀農民經濟之更生；結果認爲設立農村協同公會，爲恢復農村疲弊及改善農民生活之最善對策。於是乃決定以文化及政治的條件爲前提，企圖改善現實生活，擬定「農民金融公會設立草案」，而爲創設金融合作社之嚆矢。

總之，當時以設立金融合作社，爲解決金融枯竭之要道，而解決金融，乃爲救濟農村之首務。但關於金融合作社之設立，是否祇設單純之信用合作社，即可認爲充分；並通觀先進各國合作社之兼營他業情形，是否認爲妥當，諸如此類，均應加以徹底探討，始能予以根本解決。然以當時治安及社會經濟情形論，惟有暫設單純之合作社，方能較爲妥善。

迨僞滿政府成立乃繼僞自治指導部之後，關於農村對策，時加研究，結果亦認爲農村有設置信用合作社之必要。但以僭竊伊始，組織未備，故暫在僞奉天省下，設立金融合作社兩處，試行經營，一俟僞滿政

府機構整備後，再行改爲僞國營事業。僞奉天省公署，自接受該項指示後，於民國二十一年八月，根據該省廳長會議之決議，並考慮治安、交通、農村經濟及其他各種情形，暫選瀋陽縣及復縣，在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五月先後設立金融合作社。

右列二合作社，自經營以來，成績異常昭著，故在民國二十二年度，除奉天省外，其他各省亦相繼新設。茲將各僞省設立合作社之縣名列左：

奉天省：鐵嶺縣、遼陽縣、開原縣、撫順縣、錦縣、蓋平縣、興城縣、遼源縣

吉林省：永吉縣、額穆縣。

黑龍江省：克山縣。

在省公署內設有金融合作總處，在僞財政部內設有金融合作聯合總處，擔當金融合作社之指導監督，嗣以金融合作社有法制化之必要，在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公布金融合作社法；繼於同月二十七日，又公布該法施行規則；同時，乃將既設一三合作社，依照新合作社法，重行改組。至於各省金融合作總處及金融合作聯合總處，亦予撤銷，而以各合作社爲會員，於中央設置中央合作社聯合會，以掌管全東北合作社事務；其機構雖有改革，但其性格仍與從前無異。

參、金融合作社設立後之經過情形　有關金融合作社之設立及指導上之人士，雖具有形式上的金融常識，但實際對東北農村之認識不但缺乏，且對農業之知識，亦甚淺鮮，加之，負有直接監督合作社責任之

僞經濟部銀行科，對於農村行政之關係，非常疎遠，致地方特色不但不能使其發揮，且對業務之運用，亦無顯著進展。

當民國二十六年設立農事合作社時，金融合作社爲順應社會輿論，對小農實施所謂「特別保證貸款」。茲將當時之施策重點，略舉兩端：

一、對於幅員遼濶之縣、旗設立支社　爲謀業務運用之强化及社員訓練之向上計，對於面積遼濶之縣、旗合作社本社之下部，設置支社機構，以期收效。凡屬於支社農民之活動，皆係被動，故其組織，不得謂爲健全；但在合作社方面，對各區域之施策，非但計劃可以周詳，在業務推行上亦可便利。

二、與地方行政機關採取緊密聯繫　各合作社發放特別保証貸款時，與省及縣、旗行政機關取緊密聯繫，以期業務進行之圓滿。按以往金融合作社之業務，並未顧及橫的聯繫，但隨業務之演進，深知欲使業務向上，必須與各機關及各經濟團體打成一片，始克奏效。以往主張政經一致論者，雖有人在，然實施結果，率皆流於機械式活動，而失去其有機性；故合作社對農村建設，毫無成績可言。合作社之工作，爲促進行政發展之因素，欲其工作滲透，須賴行政機關之協力，故政經一致之論，實有澈底實施之必要。

金融合作社自實施特別保証貸款以來，其事務量頓形增加。當時雖受社會之攻擊，但因世界經濟恐慌、東北農村凋敝、災害頻生、地方未靖等關係，金融合作社之事業，日趨發展；並對農事合作社之創立上，亦予以最大之推進。迨農事合作社成立後，兩者間工作，雖發生深刻之磨擦，但截至被輿農合作社統合

爲止，其在農村之工作成績，頗爲昭著。茲將金融合作社統合於興農合作社以前（民國二十八年七月末）之各年度社數，列表如左：

各年度金融合作社數（都市金融合作社除外）

年次 / 區別	民國二二年	民國二三年	民國二四年	民國二五年	民國二六年	民國二七年	民國二八年
本社	六	一三	八二	一〇三	一〇七	一二六	一四五
辦事處		一	二	二	二	一五	二〇
分駐所				一	一六	一〇六	一八七

第三節　金融會之沿革

壹、金融部之設立　由朝鮮遷來延吉地方之韓人，爲數甚多；彼等因無相當組織，致食糧及資金等，均感缺乏，若使其自己告貸，每因條件之刻酷，殊多窒碍，日本政府有鑑及此，在民國十年前後，於延吉組織朝鮮人民會，該會內設置金融業務部門，辦理會員借貸資金事務。然當設立之初，規模自不足道，迨民國十二年，日本政府，以救濟罹災朝鮮人爲目的，乃撥日幣一〇萬圓，交由延吉日本總領事館貸放。該領事館乃以此項貸款爲基金，善加活用；在民國十四年，於龍井村、頭道溝、局子街等三民會，設金融部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此爲朝鮮人應民金融機關之濫觴。

貳・金融會之設立　凡安東以外東北南部各地之朝鮮人民會，在民國十四年，於東北日本領事館之保護指導下，相繼設立金融會，民國二十年九・一八事變後，其設立單位逐漸增加，至民國二十四年，已設立者，計達一九處之多。然金融會與金融部之執行事務，並無法的根據，僅參考朝鮮金融組合令，作成各地不同之章則而已。至於金融部與金融會之資金來源，則分別仰賴東洋拓殖株式會社及東亞勸業株式會社之援助。

金融會之名稱，雖冠以金融字樣，但其條文中規定之業務，非僅限於儲金、貸款等信用業務，即如販賣、購買、倉庫等業務亦同時兼營。然當時供給金融會資金之東亞勸業株式會社提出意見謂：資金之運融尚感不足，若再辦理危險較大之業務，則顧此失彼，殊非妥善。因此，在定款上雖規定有種種業務，但實際辦理者，祇限於信用業務一種而已。

參・「農務稧」之沿革　居於東北之韓農，其生活皆不安定，雖由金融部或金融會接濟資金，但尚不能全面解除其困窘。日本政府爲安定其生活，並助長其永住精神起見，乃參考朝鮮「稧」之辦法，使朝鮮農民組織「農務稧」，而謀農業資金運用之圓滑。

「農務稧」係以少數鄉民組成之團體，最初僅以辦理農耕資金爲任務，其後爲應合鄉村之需要，乃更辦理金融以外之任務。當擬定「農務稧」準則時，業已料及將來之發展，故關於生產用品及生活用品之共

同購買，農產品之共同販賣或其他有關農業之必要事項，亦皆列入準則之內。

「農務稧」創於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其普及情形，異常迅速，如金融會之會員，率皆首先參加，故其設立處數，年有增加。茲將其設置情形，列表如左：

「農務稧」歷年設置狀況（延璉金融部除外）

調查年月	稧數	稧員數	耕作面積（公頃）	貸放金額（圓）
民國二二年三月	一八二	四，四七七	二〇，六九五	三三四，八六四
民國二三年三月	三九九	一二，三八九	五八，四六八	八一七，二七〇
民國二三年十月	五八五	一六，一九七	八六，六五一	一，四三七，七七七

肆．金融部及金融會設置後之經過情形　民國二十三年，撤銷延璉金融部本部；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又設立金融聯合會作爲東北區金融部及金融會聯合機關。該會以指導會員之業務及斡旋資金爲主要任務。按金融會對於執行事務，向無法的根據，故其性格及經營方法等，均無明確規定；然在設立聯合會當年之七月一日，因日本撤廢一部份治外法權（移讓金融行政權之一部）遂將朝鮮總督府之指導監督權，移讓於僞滿經濟部，並適用金融合作社法而成立法人團體；至民國二十九年二月被與農合作社統合，其歷年之擴充情形如左：

金融會歷年擴充狀況

年次	會數	會員數
民國二六年	三五	七八，〇〇七
民國二七年	三八	八六，七二三
民國二八年	四一	一〇六，三七七

第四節　農事合作社之沿革

壹、基本政策與合作社制度　在偽滿僭竊後二年間，對於發放春耕貸款及設立金融合作社等，成績雖略有可觀，但尚未脫離混沌狀態。治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向中外發表「施政要綱」，在該要綱中，除注重開發疆防基礎資源外並將農業及畜產，亦列爲重要目標之一。當時因治安漸次確立，世界經濟恐慌亦已解除，且又整備農業機關，調查農村實態，故對農業施策，業已漸趨明確，而農村自體之繁榮，亦逐漸恢復。

當時偽滿爲欲擬具永久及應急之具體農業方策，乃廣羅專家，組織農政審議會，以謀農業發達。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召開首次會議，議題爲「合作社施策之具體化」；經審議結果，乃提出意見，向偽滿政府

建議，即以農村合作社爲中心，關於信用、生產、流通及利用等業務，作綜合經營，以謀農村經濟之向上及農業生產之增加。

貳・產業開發五年計劃與合作社　第一次產業開發五年計劃，於民國二十四年秋季開始草擬，自民國二十五年即行實施。據該計劃之內容，分爲農業與鑛工業兩部門，兩者雖同時推行，然農業之進展不若鑛工業之積極，其中所計劃之農業增產實踐體制，弱而無力，不但實行機關未能充分實現上層之指示，且對農村亦未能滲透其農業政策。民國二十六年，因發生七・七事變，日本需要物資增多，乃於民國二十七年，將該計劃中農業與鑛工業兩部門，均加以修正，以期加强；因此，農業開發之地位，隨時局之轉變，乃逐漸提高。然欲使計劃成功，必須根據農村實情加以改善，而其改善要點，在於加强農民組織，提高農村經濟及增進農民福祉等項；至於農業增產方面，則爲擴張耕地面積及使經營集約化二項。如此，不特可使耕種面積增多，且可使單位面積產量增多，而係採取併進主義。然第一次五年計劃中，農業部門起草之用意雖在於此，但實施之後，甫經一載，即感到工作不易推進，據當時研討之結果，若欲打破此種困難，除改善民生及提高農民之互助精神外，別無良策。關於農業技術之改善，又須與農業機構配合，故農業增產須從此類根本方法着手，方可期其成功。因此，僞滿政府，於民國二十五年，制定農事合作社設立綱要，進行設立之準備。但在未正式設立以前，與農村合作社有關之各農業團體，業已開始工作。

參・農事合作社設立以前之農業團體　在農事合作社成立以前，已有三種團體，辦理類似農事合作社

之事務。茲將其設施概要，說明如左：

一．自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在東北南部，已設立各種農事組合，乃以對組合員實施耕作或管理之指導，並斡旋生產物之販賣等爲其任務。茲將民國二十五年末農事組合之狀況列左：

組合種類	組合數	組合種類	組合數
柞蠶組合	四	果樹組合	三
煙草組合	三	洋麻組合	一
棉花組合	一九	產馬組合	三二
綿羊組合	一二	漁業組合	二三

二．僞滿政府，爲挽救農村之疲敝，避免世界經濟恐慌之影響，且使農產物販賣合理，以增進農民之利益起見，在南北兩部，組織糧穀交易場或糧穀市場，辦理糧穀買賣業務。此種組織以僞濱江省青岡縣之糧穀交易場及糧穀共同倉庫爲嚆矢，其後乃漸普及各地；而東北農產物交易場及强制收買糧穀等制度，實亦發軔於此。關於農事合作社設立前交易市場之設立狀況列左：

名稱	開設年月	名稱	開設年月
青岡縣糧穀交易市場	民國二四年一一月	勃利縣交易市場	民國二五年一一月

依蘭縣交易市場	民國二五年一一月	克山縣農產物交易市場	民國二五年一二月
樺川縣交易市場	民國二五年一一月	雙城縣公設糧穀交易市場	民國二五年一二月

三・大豆共同販賣事業之業務，爲類似合作業務之一，其情形已述於前，該業務對於以後農事合作社之共同販賣事業，頗有貢獻。當時設有共同販賣組織者，計有吉林、奎泉、依安、延吉、富裕等五處；至於其業務內容，於後章詳述，茲不贅及。

肆・農事合作社之設立　以上各種事業，其組織較有體系者，則爲綏化縣之農村協同組合及額爾克納左翼旗之地方組合（民國二十六年設立）；此等組合，在設立農事合作社二、三年以前，業已開始工作，其性格雖與農事合作社略有不同，但其體系及工作目標等，可爲農事合作社之先驅。綏化縣農村協同組合之設立動機，起於第一次產業開發五年計劃實施之後，係根據農政審議會之建議，而創設者；創設之後甫經一年，即於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八日，經僞國務院會議通過農事合作社設立綱要，自此該組合乃改爲農事合作社；於該年末以前，除僞興安各省外，其他各省，均已先後設立，計達七五社之多。此外因地方之要求，經省行政機關許可而設立者，尚有二〇餘社。

伍・農事合作社本身之困難　當時農事合作社經費、人員均感不足，不但影響業務之推行，即其指導方針，亦未能逐步實施。由農村組織工作觀之，並未收得相當效果，蓋當時將組織工作，祇視爲抽象的運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